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邮编100020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九年七月

目 录

一、	《反馈问题清单》	第二题	2
二、	《反馈问题清单》	第五题	9
三、	《反馈问题清单》	第六题第二问	9
四、	《反馈问题清单》	第六题第三问	11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菱股份"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所已于2019年6月13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 (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清单》")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斯菱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斯菱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所必备的法 定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 并 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根据《反馈问题清单》中涉及的律师部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清单》第二题

披露文件显示: (1)标的资产所有的"新昌工业园区 2018-8 号地块 (2018 年工6号)"尚未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标的资产所有的位于新昌县新昌大道东路 969号的"装卸平台"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明; (2)标的资产存在未履行消防、环保等方面验收或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完成验收或备案程序前即投入生产的情形; (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 2018 年、2017 年营业外支出中存在罚款和滞纳金。

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 (1)上述权属证明文件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证明文件的实质性障碍; (2)就标的资产是否具有其经营范围内所需具备的全部资质进行说明。未完成验收或备案的,请说明验收或备案的办理进度,是否在办理过程中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后续是否存在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 (3)上述罚款和滞纳金的具体情况,是否已缴纳。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4)上述事项是否影响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上述权属证明文件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证明文件的实质性 障碍

1. 新昌工业园区 2018-8 号地块

根据开源轴承与新昌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新昌县国土资源局同意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前将"新昌工业园区 2018-8 号地块(2018 年工 6 号)"交付给开源轴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为 268.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中。经本所律师核查土地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款凭证,开源轴承已经依法履行土地竞买程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付讫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

2019年4月22日,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实开源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

经新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确认,新昌工业园区 2018-8 号地块(2018 年工 6 号) 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系因宗地四至部分尚待确认所致,新昌工业区管委会正在积极 协调该事宜,开源轴承已申请延期办理土地证。

2019 年 6 月 18 日,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延期审批表》,就土地证办理延期的原因和项目建设用地开工延期事项作出同意批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开源轴承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土地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对开源轴承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2.新昌大道东路 969 号的"装卸平台"

新昌大道东路 969 号的"装卸平台"属于临时集装箱装卸钢棚,是开源轴承为满足临时生产需求搭建的钢棚建筑。

2018年11月15日,开源轴承向新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交临时建筑备案申请,申明新昌大道东路969号临时钢棚符合房屋安全和消防评估标准,请予办理临时建筑备案。

2018年11月22日,新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准文件,同意开源轴承临时使用该钢棚建筑一年。

经查阅开源轴承固定资产明细,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开源轴承固定资产科目中挂账固定资产"装卸平台"原值 87.22 万元,净值 45.3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开源轴承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新昌工业园区 2018-8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新昌大道东路 969 号的"装卸平台"系临时建筑,使用已得到新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准,预计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开源轴承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

(二)标的资产是否具有其经营范围内所需具备的全部资质。未完成验收或备案的,请说明验收或备案的办理进度,是否在办理过程中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后续是否存在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1. 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许可

根据开源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开源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许可(备案)如下:

许可/备案内容	许可/备案文号	许可/备案范围	审核机关	有效期限
安全生产标准 化证书	B2-20151159	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 (机械)	新昌县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2020.11.26
排污许可证	浙 DD2016B0132	COD、氨氮	新昌县环境保护 局	2020.12.31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	02320844/ 02320845	对外贸易经营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中心	2020.02.13
海关报关单位	3306967239/ 3306967520	海关报关单位	绍兴海关驻新嵊	-

注册登记证书			办事处	
自理报检单位 备案登记证明 书	3306006009	自理报检单位	绍兴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源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消防、环评验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 主体	地址	面积 (m²)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环评验收备案情况	备注
1	开源轴承	七星街道金 星村 158 号	6,933.50	历史原因未办理消防 验收备案	200 万套高精度第 三代轮毂轴承单元 建设项目,已完成 环评验收	-
2	开源轴承	七星街道金星村 156 号	1,932.76	历史原因未办理消防 验收备案	900 万件汽车轮毂 轴承套圈技术改造 项目,升级改造未 完工,未完成环评 验收	-
	开源	七星街道金	7.454.00	已通过消防验收(新	100 万套轿车轮毂 单元技改项目,已 完成环评验收	
3	轴承	星村 168 号	7,151.38	公消验(2007)第 42号文件)	300 万套轿车轮毂 轴承技改项目,该 项目已完成环评验 收	-
4	开源轴承	新昌大道东路969号	12,165.24	已备案(备案号 330000WYS110036 110),被确定为抽 查对象	100 万套第三代轮 毂单元建设项目, 已完成环评验收	-
5	开源轴承	沿江东路 1号	2,884.05	已备案(备案号 330000WYS130006 240),未被确定为 抽查对象	600 万套高精度汽车轮毂轴承建设项目,项目在建,未完成环评验收	-
6	开源 轴承	七星街道金 星村	1,679.58	历史原因未办理消防 验收备案	无需办理环评验收	租赁仓库
7	开源 轴承	大道东路 986号2幢	700.00	历史原因未办理消防 验收备案	未完成环评验收	租赁生产 场地
8	开源 轴承	羽林街道金	200.00	历史原因未办理消防	3000 万套轴承套 圈搬迁扩建项目, 已完成环评验收,	租赁生产
9	坚固 传动	裕村狗槽塘 21号	2,608.00	验收备案	但环评验收主体为 新昌县海顺轴承有 限公司	场地

2. 消防验收备案

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第四十一条 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分别处罚,合并执行。"

按照前述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源轴承共有 6 处生产经营场所未完成消防验收备案程序,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场所取得	地址	办理进度与应对措施		
1	开源轴承		新昌县七星街 道金星村 156 号	1、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 156、158 号厂房已启动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开源轴承已经根据消防法规要求排查、梳理当前生产厂区的消防预警与处置情况;		
2	开源轴承		新昌县七星街 道金星村 158 号	2、开源轴承日常经营场所配备了足够的消防设施并定期进行日常消防检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3、2019年5月27日,新昌县公安消防大队		
3	开源轴承	租赁	新昌县七星街 道金星村	出具《证明》: "开源轴承及坚固传动近三年 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理的情形。" 4、生产经营对场地要求不高,易于搬迁。若		
4	开源轴承	相信	新昌县大道东 路986号2幢	相关厂房因消防问题无法继续生产经营,可租用并搬迁到斯菱股份的厂房,并已签署《厂房意向租赁协议》;		
5	开源轴承		新昌县羽林街 道金裕村狗槽	5、俞伟明出具《承诺函》: "本人将根据斯		
6	坚固传动			塘 21 号		并遭受行政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 本人将承担斯菱股份和开源轴承的相应损 失。"

3. 环评验收备案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第七条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

生产或者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经核查,按照前述法律法规规定,标的公司有 5 处生产经营场所若未能依据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整改等,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按照前述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源轴承存在 5 处生产经营场所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 主体	验收标的	存在的问题	办理进度	应对措施
1		金星村 156 号 厂房及生产线	已在绍兴市生态 环境局新昌分局 完成环境影响登	自主公示等环评自主验收程序,预计于2019年底前通过新	1、开源轴承正在积极办理环评相关验收手续; 2、2019年5月27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出具《证明》:"开源轴承、坚固传动主要从事汽车轮毂轴承和轮毂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上述两家公司在生产经营
2		沿江东路 1 号 厂房及生产线	记,但在尚未完 成自主验收的情 况下投入生产	预计 2019 年 9 月完 成建设工程建设,	活动中能够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相关厂房及生产线均配有环评报告中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3	井 源轴	新昌县大道东 路 986 号 2 幢 厂房及生产线	生产设施尚未办理环评备案	预计 2019 年底搬迁至沿江东路 1 号厂房,申请新的环评报批	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因环保被停止使用的风险。" 3、生产经营对场地要求不高,易于搬迁。若相关厂房因环保验收问题无法继续生产经营,可租用并搬迁到斯菱股份的厂房,并已签署《厂房意向租赁协

4	新昌县羽林街 道金裕村狗槽			议》; 4、俞伟明出具《承诺函》: "将根据 斯菱股份和开源轴承的要求,积极配合 斯菱股份和开源轴承尽快向有关部门申
5	塘 21 号厂房及生产线	限公司为验收主体完成验收	_	请办理环评验收或备案。若开源轴承未办妥环评验收或备案,并遭受行政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承担斯菱股份和开源轴承的相应损失。"

注: 1-3处为自有厂房, 4-5处为租赁厂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除部分自有和租赁厂房存在消防和环保验收瑕疵外,开源轴承已经取得其 "汽车轮毂轴承和轮毂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所需的经营资质;
- (2) 开源轴承未取得消防和环保验收备案的场所正在积极办理验收备案,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 (3)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源轴承可能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根据消防和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开源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因相关厂房的消防和环保验收瑕疵受到行政处罚,开源轴承消防瑕疵厂房正在积极办理验收备案,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因环保被停止使用的风险。

(三)上述罚款和滞纳金的具体情况,是否已缴纳。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行政 处罚

开源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罚款与滞纳金情况如下:

会计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行政机关	事由	处罚金额/滞纳 金金额(元)	是否缴纳
	1	浙东国贸	新昌县公安消 防大队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 持完好有效	1,000.00	已缴纳
2017 年度	2	浙东国贸	新昌县公安消 防大队	堵塞疏散通道、安全 出口	1,000.00	已缴纳
	3	浙东国贸	新昌县公安消 防大队	遮挡消火栓	1,000.00	已缴纳

	4	浙东 国贸	新昌县公安消 防大队	占用消防车通道	1,000.00	已缴纳
	5	开源轴承	新昌县交警大队	多笔违章罚款	3,100.00	已缴纳
	1	开源轴承	国家税务总局 新昌县税务局	企业自查废料收入补 税滞纳金	1,069,360.36	已缴纳
2018 年度	2	开源轴承	新昌县交警大队	多笔违章罚款	1,750.00	已缴纳
	3	开源轴承	国家税务总局 新昌县税务局	增值税滞纳金	2,960.47	已缴纳
	4	开源轴承	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滞纳金	147.84	已缴纳

根据开源轴承提供的罚款和税务滞纳金缴纳凭证, 开源轴承报告期内的行政罚款和税务滞纳金已经缴纳完毕。

2019年4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开源轴承、浙东国贸及坚固传动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新昌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开源轴承及其子公司坚固传动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理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源轴承及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罚款和滞纳金的已经按要求缴纳。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的行政处罚。

(四) 上述事项是否影响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 开源轴承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土地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开源轴承已取得临时建筑的备案许可, 不会对开源轴承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经查阅环评消防验收备案记录、开源轴承的相关说明,并取得消防和环保等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开源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因相关厂房的消防和环保验收瑕疵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开源轴承的消防瑕疵厂房正在办理验收备案,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因环保被停止使用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新昌县税务局和新昌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 开源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 上述事项不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反馈问题清单》第五题

披露文件显示,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标的资产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仅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开源轴承的全体股东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6 月 13 日, 斯菱股份开源轴承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开源轴承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开源轴承股权转让给斯菱股份。

(二)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对开源轴承《公司章程》的核查,《公司章程》约定股东转让出资由股东会讨论通过。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轴承就本次交易召开的股东会,本次交易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并签署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开源轴承全体股东的同意,符合开源轴承《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条件。

三、《反馈问题清单》第六题第二问

披露文件显示: (1) 本次交易对象俞伟明、潘丽丽承诺本次取得的挂牌公司股票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可转让股份数分别不得超过 170 万股、30 万股; (2) 挂牌公司有义务在本次股份发行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标的股份的交割。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 (1)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是否符合《重组业务指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1) 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2) 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3)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2019 年 7 月 10 日,斯菱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俞伟明、潘丽丽关于新昌县开源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交易对方承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且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可转让股份数分别不得超过 170 万股、30 万股。同日,斯菱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董监高调查问卷》、斯菱股份及开源轴承的《公司章程》和工商档案,交易对方不属于斯菱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未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斯菱股份的实际控制权,且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因此,交易对方就其本次取得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交易方案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 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是否符合《重组业务指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重组指引》第二十五条规定:

"公司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在验资完成后 20 个转让日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2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报送指南》的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或股票登记申请文件。

公司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应当在 10 个转让日内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2019 年 7 月 10 日,斯菱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俞伟明、潘丽丽关于新昌县开源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约定斯菱股份有义务在本次股份发行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日起十个转让日内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2019 年 7 月 10 日,斯菱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发行股份交割的前置条件符合《重组业务指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交割的前置条件符合《重组业务指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四、《反馈问题清单》第六题第三问

披露文件显示,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未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发表核查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如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况是否已规范披露、是否可能造成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登录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等信用信息公示、共享平台,并经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菱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开源轴承及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登录查询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http://www.samr.gov.cn)、 生 态 环 境 部 (http://www.mee.gov.cn)、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zjamr.zj.gov.cn/)、浙江省生态环境厅(http://www.zjepb.gov.cn/)、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sx.gov.cn/)、绍兴市生态环境局(http://sxepb.s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col/col8909/)、 浙 江 政 务 服 务 网 (http://www.zjzwfw.gov.cn/) 等信用信息公示、共享平台,并经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斯菱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开源轴承及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

工商、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及当地市场监督、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和出具的开源轴承及控股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守法证明,交易对方的无犯罪记录、《征信报告》等资料,开源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斯菱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开源轴承及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展杜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的	ŕ
13.	

经办律师: 33分

陈 伟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一九年七月十日